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大學部學生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要點

99年5月28日社科院第88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20日社科院第13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6月2日第15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專題研究計畫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第二條	本院大學部學生申請本獎助，應具以下申請資格： (一)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獲得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承諾指導研究，有意向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</u> 申請於本校執行之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者。 (二)凡符合前款規定之申請人於就學期間獎助次數不予設限。
第三條	申請檢附資料： (一)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。 (二)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 (三)學生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 (四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五)完成 <u>國科會</u> 線上申請程序證明。 (六)參與本院(校)舉辦之相關計畫申請研習會，惟本院(校)未舉辦者不在此限。
第四條	申請方式： 彙整申請資料乙式於期限內寄達本院辦公室。 資格不符或未錄取通過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第五條	申請期限： 依本校研發處每年公告申請 <u>國科會</u> 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期限後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第六條	審查： (一)審查單位：由本院院主管會議進行審查。 審議事項：依本要點申請之獎助案暨通過獎助之研究計畫件數。 (二)流程及方式： 1.第一階段：由本院院主管會議依據相關申請檢附資料，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獎助申請資格。

	<p>2.第二階段：俟本校研發處通知獲<u>國科會</u>核定補助計畫名單，由本院院主管會議審定各階段通過獎助金核發名單及金額。</p> <p>(三) 作業期間：自申請案截止收件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核定公布事宜。</p>
第七條	獎助名額：依本校研發處每年核定各院獲配獎助名額彈性辦理。
第八條	<p>獎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通過院主管會議審查者，每案得核發獎助金至多以5,000 元為限；第二階段通過<u>國科會</u>補助者，每案另得核發獎助金至多以 5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(二) 獲通過<u>國科會</u>補助者，其指導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<u>國科會</u>「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資格者，每案 致送新台幣 4,000 元指導費。</p>
第九條	<p>獎助名單公告：</p> <p>申請本要點獎助名單經本院院主管會議審定，於七月底前於<u>本院</u>網站公告。</p>
第十條	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第十一條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